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方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9月8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下发的《股东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6]123号),投服中心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依法行使股东建议权。现就《股东建议函》所提议回复并公告如下:

《股东建议函》建议内容:

你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本次拟向4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3名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15.88元的价格授予74.77万份限制性股票。其中,4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获授56.77万份,占授予股份总额的75.93%;董事长一人获授23.77万份,占授予股份总额的31.79%。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6年与2027年,每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5年为基准,2026年考核目标为总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且光学器件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2027年考核目标为总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且光学器件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本次激励计划未设置净利润等其他业绩考核指标。

你公司主要从事芯片封装和光学器件业务。根据2025年度数据,芯片封装业务收入占比77.02%,光学器件业务收入占比21.96%。根据历史年度定期报告数据计算,你公司2022年至2025年期间总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05%。依据Wind数据,申万集成电路板块和光学元件行业上市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平均值分别为14.89%和15.36%。本次激励计划设置的考核目标为2025至2027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96%,远低于近三年实际增长水平,亦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此外,按照2026年你公司营业收入较2025年增长3%的业绩考核目标计算,2026年营业收入实现15.18亿元即可达到考核目标。你公司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6.76亿元,2026年下半年无需实现营业收入8.42亿元即可完成考核目标。参考你公司2025年下半年实现营业收入8.07亿元,在没有利润等其他业绩考核的情况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设置考核目标相对容易实现。根据考核目标达成情况,4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26年考核目标达成后即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28.385万份,以截至9月4日的收盘价扣除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计算,4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获利369.57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业绩指标应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所设定指标的科学与合理性。市场投资者普遍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未设置利润指标且营业收入考核目标仅为3%和6%,少数管理层以低价获得股份并轻易解锁获利,无法起到应有的激励作用。建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审慎评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切实维护你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36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鸣志主持,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印度尼西亚合资公司并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拓展印度尼西亚及周边市场,提升公司海外市场竞争力,公司拟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与合作方签署股东协议,在印度尼西亚合资设立印尼子公司。印尼子公司设立后,将依托公司在经营管理、产品研发、生产技术、品牌建设及标准化运营等方面的优势,结合合作方在印度尼西亚市场渠道、原料供应及本地化运营等方面的资源,开展速冻鱼糜制品、速冻烤肠、速冻面粉制品,以及常温休闲烤肠、常温休闲鱼糜制品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双方拟通过优势互补和资源协同,逐步建立符合印度尼西亚及周边市场需求的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及市场销售体系,推动公司产品 and 品牌的国际化发展。

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井食品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印度尼西亚合资公司并签署股东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跃平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了丁少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自丁少雄先生经公司董事会选举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日起,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在厦门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0日

附件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少雄,男,1973年出生,53岁,中国国籍。

丁先生自2001年8月起任职于厦门大学,现任厦门大学海洋与地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海洋动物种质资源遗传学、鱼类分子系统演化、谱系地理学、渔业资源保护及功能基因组学研究。丁先生于2010年晋升教授并获聘博士生导师,于2012年入选教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6-045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6,326,3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53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亮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柯超先生、副总经理陈新军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少博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6-024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瑞尔特;证券代码:002790)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9月8日、9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经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主要股东、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询问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共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询问,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询问,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第一大股东及主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建议函》回复的公告

利益。

回复: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背景

(一)公司概况与业务结构

公司2005年成立以来专注于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技术服务,聚焦以CIS(影像传感芯片)为代表的传感器市场,为全球知名品牌客户提供封装技术服务。2019年,公司成立子公司安特永(苏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特永光电”),通过其并购荷兰公司Anterion International B.V.(以下简称“Anterion”),拓展了微型光学器件业务。根据2025年公司年度报告,公司收入结构中芯片封装及测试业务占比77.02%,光学器件业务占比21.96%。

(二)业务发展趋势与战略机遇

近年来受益于汽车智能化、智能手机市场需求复苏等因素驱动,公司芯片封装及测试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带动公司2023年至2025年整体业务规模呈现增长趋势,其中2025年实现销售收入14.74亿元,创公司成立以来营收规模新高。2026年上半年,受全球手机出货量下滑、汽车CIS市场库存消化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呈现平稳状态。

与此同时,随着AI智能的快速发展,光学器件作为核心感知与传输部件,在半导体设备、工业自动化、光通信、智能应用等领域应用深度持续拓展,行业整体进入发展机遇期,光学器件业务有望成为公司未来发展新增增长点。

(三)聚焦光学业务的激励方案考量

2024年2月,公司响应“提质增效重回报”号召,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4.77万份,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即为上述回购股份。

鉴于回购股份规模有限,本次股权激励在激励对象和考核指标的设计上进行了针对性安排:(1)激励对象方面。聚焦光学器件业务的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而非面向公司所有核心员工进行全体性激励;(2)考核指标方面。以光学器件业务收入作为核心考核指标。

前述安排旨在通过“核心人员+核心业务指标”的精准激励,驱动光学业务成为公司未来发展新增增长点,打造业务发展新曲线。

二、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

(一)核心考核指标:光学器件业务收入

本次股权激励以光学器件业务收入作为核心考核指标,具体目标为:以2025年光学器件业务收入为基数,2026年公司光学器件业务收入增长不低于15%,2027年增长不低于25%。

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现为福建省及厦门市高层次B类人才。其相关研究成果曾获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海洋局海洋科技进步二等奖及福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丁先生分别于1995年7月、1998年7月及2001年11月取得中国厦门大学海洋生物学专业理学学士、理学硕士及理学博士学位。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37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印度尼西亚合资公司并签署股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项目名称及标的名称: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或“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Hong Kong Anjoy Foods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安井”)拟与Mutual Strategy Limited(以下简称“Anjoy”)在香港共同设立路径公司Anjoy Foods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路径公司”),并由路径公司合资设立印度尼西亚生产子公司PT IndoAnjoy Sukses Makmur(以下简称“印尼生产子公司”)及贸易子公司PT Indo-Anjoy Food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贸易子公司”,与“印尼生产子公司”合称“印尼子公司”)。

● 投资金额:香港安井与合作方承诺按照各自50.5%和49.5%的持股比例,向香港路径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合计不少于7,425万美元。按最低出资额计算,其中香港安井以自有资金出资3,749.625万美元,合作方出资3,675.375万美元。

● 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企业设立登记以及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的相关许可等手续,相关手续能否取得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投资进度、建设方案、实施周期及经营规模可能因审批进展、市场环境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调整。同时,境外国家及地区在法律监管、产业政策、税收、外汇、劳工及商业文化等方面与境内存在差异,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审批、建设、供应链、市场拓展、汇率波动及运营管理等风险。本次投资能否按计划推进并取得预期经营成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拓展印度尼西亚及周边市场,提升公司海外市场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安井与合作方签署股东协议,共同在香港设立路径公司。香港路径公司设立后,将分别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印尼生产公司及印尼贸易子公司。香港安井与合作方承诺按照各自50.5%和49.5%的持股比例,向香港路径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合计不少于7,425万美元。按最低出资额计算,其中香港安井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3,749.625万美元,合作方出资3,675.375万美元。

印尼子公司设立后,将依托公司在经营管理、产品研发、生产技术、品牌建设及标准化运营等方面的优势,结合合作方在印度尼西亚市场渠道、原料供应及本地化运营等方面的资源,开展速冻鱼糜制品、速冻烤肠、速冻面粉制品,以及常温休闲烤肠、常温休闲鱼糜制品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双方拟通过优势互补和资源协同,逐步建立符合印度尼西亚及周边市场需求的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及市场销售体系,推动公司产品 and 品牌的国际化发展。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印度尼西亚合资公司并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外投资及协议安排,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员在办理协议签署、境内外审批备案、公司设立、资金缴付及项目实施等相关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3年至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光学器件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收入规模稳步提升。2023至2025年,公司光学器件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29,594.61万元、29,275.81万元、32,360.74万元,过去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4.57%。

本次激励计划以2025年光学器件业务收入为基数,设定2026年、2027年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5%、25%。该指标设置显著高于过去三年光学器件业务年均复合增速,兼具了考核的约束性与较高的增长预期。同时,该指标的设定与公司“打造光学新增长曲线”的战略定位契合,指标设置依据充分,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具备现实可行性。

(二)辅助考核指标:公司整体营业收入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在设置光学器件业务核心考核指标的同时,将整体营业收入作为辅助考核指标,旨在进一步提升股权激励指标的全面性,使考核体系更为严谨。具体指标目标为: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该指标的设定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

1.光学器件业务占比情况

2025年光学器件业务收入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21.96%,占比相对较小。本次股权激励指标设置将光学器件业务作为公司业绩新增长曲线的核心业务,设定较高增长指标,将公司整体业务作为存量基本盘设定较为稳健的增长指标,既突出了光学器件业务的战略定位,同时符合公司当前的业务结构特征。

2.高基数下的稳健目标

2025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达14.74亿元,创历史新高。在此高基数下,202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仍同比增长1.39%,业务运行保持稳健。基于此,本次股权激励对整体收入增长目标采取审慎设定,一方面是公司CIS封装业务已进入成熟稳定期,稳健目标与当前业务阶段特征相匹配;另一方面也有利于聚焦光学器件等新兴业务,为打造第二增长曲线奠定战略基础。

3.下游市场与客户情况

根据LMC Automotive统计,2026年上半年全球轻型车销量约为4,270万辆,同比下降3.9%,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6年上半年我国汽车销量为1,501.7万辆,同比下降4.1%;根据Counterpoint Research发布的初步统计数据,2026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同比下降6%和11%。汽车、手机出货量的下降,使得2026年上半年全球CIS手机需求整体疲软。根据公司封装测试业务核心大客户A公司公告,其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140.25亿元,营收同比增长约0.49%;三季度预计营收同比变动区间为-3.18%至3.87%,整体亦呈现平稳态势。

行业市场、下游大客户经营情况与公司整体收入目标的稳健设定相匹配,为辅助考核指标提供了客观的外部佐证,指标设置合理审慎。

二、签约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香港安井基本情况

名称:Hong Kong Anjoy Foods 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59451472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4,000,000美元

经营范围:投资

股权结构:安井食品持有100%股权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Mutual Strateg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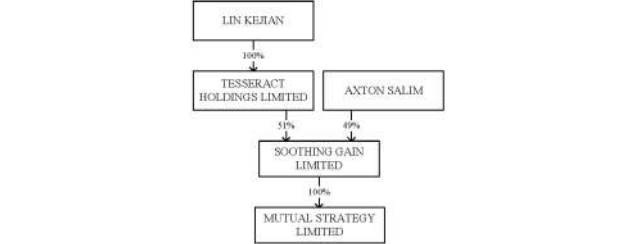
商业登记号码:80514742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10,000美元

经营范围:控股公司

股权结构:最终受益人为两名自然人LIN KEJIAN(中文名:林克健)和AXTON SALIM(中文名:林希睿),分别间接持有其51%和49%的权益。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与 Mutual Strategy Limited、LIN KEJIAN 及 AXTON SALIM 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形式

根据股东协议,香港安井与合作方承诺按照各自50.5%和49.5%的持股比例,向香港路径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合计不少于7,425万美元。按最低出资额金额计算,其中香港安井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3,749.625万美元,合作方出资3,675.375万美元。上述出资将根据项目建设分5期缴付。

香港路径公司设立后,合作双方将按照印度尼西亚有关外商投资及公司设立的法律要求,促使设立印尼生产公司和印尼贸易公司。其中,香港路径公司拟分别持有两家印尼子公司99%的股权,剩余1%的股权拟由香港安井持有。香港路径公司及印尼子公司的具体名称最终以当地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具体合作条款如下图所示:



注:虚线框内为香港安井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权益

香港路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最多由3名董事组成,香港安井有权委派最多2名

证券代码:301707 证券简称:展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L栋3楼云博厅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振辉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6人,代表股份240,093,0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9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23,653,7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9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8人,代表股份16,439,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26-033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21,836,2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80%。本次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后,有格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合计40,848,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12.6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4%。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通知,获悉有格投资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质押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融资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有格投资	是	6,000,000	否	否	2026/9/7	2027/9/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6	0.39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股份数(股)	10,724,000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3.3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9%	
解除时间	2026年9月8日	
持股数量	321,836,292股	

(三)指标设定的合理性总结

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光学器件业务收入两项指标需同时满足,才能达到激励的考核条件。鉴于本次激励股份来源于前期回购,规模有限,公司未采用覆盖全体核心人员的激励方式,而是聚焦光学器件业务骨干实施精准激励。上述指标体系的设计体现了以下合理性:

聚焦战略方向:以光学器件收入作为核心考核指标,符合公司当前打造新增长曲线的业务发展战略,旨在通过精准激励相关业务骨干,加大光学器件业务发展力度,提升技术服务能力,拓展核心客户,抢占市场份额,卡位产业链位置,以提升光学器件的整体业务规模作为优先目标。

兼顾业务全局:将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纳入考核,兼顾了CIS封装业务的市场实际,有效避免了单一业务指标的片面性,使考核体系更为严谨。

符合监管要求:营业收入作为公司业绩发展的核心指标维度,以其作为考核目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安排的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或可操作性的,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一定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能够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在(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董事、合作方有权委派最多1名董事。董事长由香港安井委派的董事担任。

(二)双方主要义务

公司主要负责为印尼子公司提供研发、生产流程和制造技术支持,协助组建技术、工程及管理团队,并尽合理最大努力协助设立香港路径公司及取得必要许可和审批。

合作方主要负责协助印尼子公司接入其及其关联方的供应链和零售系统,相关条件不劣于向其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条件,并尽合理最大努力协助设立印尼子公司以及取得生产许可等必要资质。

双方还应使印尼子公司建立并维护符合适用法律和行业标准的冷链基础设施及冷链标准操作程序等。

(三)股份转让及优先权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的6年为股份锁定期。锁定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香港路径公司的权益或改变其最终实益拥有人。锁定期届满后,股东向第三方转让股份时,第一股东在同等价格和主要条件下享有优先提供等权利。香港路径公司新增发行权益证券时,现有股东原则上按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及一定条件下的超额认购权。

(四)限制性承诺

自印尼生产子公司开始生产核心产品之日起,在香港安井、合作方持有股份期间,双方应按协议约定尽最大努力协助印尼子公司作为在约定区域内从事核心业务的唯一和排他载体,并受到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等约束。双方在运营开始日前已开展的竞争性业务,经向另一方披露并由另一方书面确认后,可按协议约定继续开展。

(五)生效、期限及终止

协议部分条款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自反审查审批(如适用)、中国境外投资备案及其他必要政府审批等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全面生效。如相关条件在协议签署后9个月内未满足或获豁免,香港安井可提前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合作方终止协议。协议自全面生效日起持续有效且原则上无固定期限,直至双方书面同意终止或就某一股东而言其不再持有香港路径公司任何权益证券等约定情形发生。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协议受中国香港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因协议引起或与协议有关的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推进国际化战略、拓展海外市场的重要举措。通过在印度尼西亚建设本地生产和销售平台,公司能够进一步贴近当地消费市场,提升产品开发、生产供应及市场响应效率,并以印度尼西亚为基础逐步辐射周边市场,完善公司海外产能及市场布局。

本次合作有利于发挥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技术、质量管理及标准化运营等方面的优势,并借助合作方在印度尼西亚供应链、零售渠道及本地化运营等方面的资源,降低公司进入当地市场的沟通和运营成本,提升项目落地及市场拓展效率。长远来看,本次投资有望进一步扩大公司海外业务规模,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的国际化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将根据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需要分期投入,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鉴于印尼子公司尚处于设立筹备阶段,项目进展、市场开拓及经营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预计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企业设立登记以及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的相关许可等手续,相关手续能否取得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投资进度、建设方案、实施周期及经营规模可能因审批进展、市场环境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调整。同时,境外国家及地区在法律监管、产业政策、税收、外汇、劳工及商业文化等方面与境内存在差异,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审批、建设、供应链、市场拓展、汇率波动及运营管理等风险。本次投资能否按计划推进并取得预期经营成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301707 证券简称:展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9980%。

(2)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分类	同意 股数(股)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总决议案	239,093,666	99.958%	83,300	0.0347%	16,098	0.0067%	通过

上述议案1.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于炜律师、陈慧宇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0日